116 年 10 月 29 日
本校 116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6 學年度

第一次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

招生簡章

【2027 年 9 月入學】



學校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洽詢電話：**+886-4-23924505** 轉分機 2186
傳真電話：**+886-4-23939845**
本校網址：**https://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s://overseas.ncut.edu.tw**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第一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時間	2026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起 202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00 止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2027 年 2 月 24 日 **（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延後核定考生身分，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錄取生線上報到截止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7 年 3 月下旬
開始上課	2027 年 9 月中上旬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均為臺灣時間。

※各項日程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實用連絡資訊
本校國際事務處(招生諮詢) 電話：+886-4-23924505，分機 2186　傳真：+886-4-23939845 電子信箱：oia@ncut.edu.tw 網址：https://oia.ncut.edu.tw/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冊諮詢) 電話：+886-4-23924505，分機 2206~2210 電子信箱：registry@ncut.edu.tw 網址：https://oaa.ncut.edu.tw/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選課諮詢) 電話：+886-4-23924505，分機 2212~2217 電子信箱：curricul@ncut.edu.tw 網址：https://oaa.ncut.edu.tw/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僑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4-23924505，分機 2324 電子信箱：life@ncut.edu.tw 網址：https://osca.ncut.edu.tw/index.php
本校國際事務處(輔導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4-23924505，分機 2190~2199 電子信箱：oia@ncut.edu.tw 網址：https://oia.ncut.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https://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4-22510799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簡章下載

網址：https://overseas.ncut.edu.tw

⇩

網路報名

1. 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期限：臺灣時間 2026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起 202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00 止。(逾時系統將自動斷線，無法傳送資料)
2.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3. 限報名 1 系組或碩士班。
4. 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

上傳照片檔

1. 照片檔案最大為 2MB。
2. 檔案名稱為：考生護照或身分證號碼.JPG

⇩

列印申請表

1. 列印申請表後考生於申請人簽章欄簽名及家長於家長簽章欄簽名，申請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一、二。
2. 掃描後存成 pdf 檔。
3. 檔案名稱為：考生姓名. pdf

⇩

上傳申請表及所有書審資料之壓縮檔

1. 將已簽名之申請表及所有書審資料皆掃描存成 pdf 檔後，放在同一資料夾內並壓縮。
2. **如有執行第 2 次上傳時，前一次上傳的檔案會被覆蓋，因此每次上傳都要重做步驟 1.把所有文件掃描檔皆存在同一資料夾內並壓縮。**
3. 壓縮檔以考生護照或身分證號碼命名。

⇩

至電子郵件信箱確認本校已收迄上傳之壓縮檔

⇩

進行申請及應考資格審查、書審資料審查

應上傳繳交書審資料包括：(詳見簡章)

1. 由系統產生列印並經考生及家長簽名之入學申請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3. 僑生：(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2)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簡章之附件三)
4. 港澳生：(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報名資格確認書。(簡章之附件四)
5. 切結書：簡章之附件五、六(如於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業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者，須填具切結書)。
6. 依各報名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詳見簡章)。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之資料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

⇩

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發送錄取及報到通知單、寄發入學通知單

1. 2027 年 2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
2. 2027 年 2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通知單、報到通知單。
3. 2027 年 3 月 20 日寄發入學通知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i　重要日程表及實用連絡資訊

ii 申請流程

壹、招生學制與名額.....01

貳、申請資格.....02

參、申請費用.....0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03

伍、上傳繳交書審資料.....04

陸、相關注意事項.....08

柒、錄取方式.....08

捌、放榜及下載錄取結果通知單.....09

玖、錄取考生報到.....09

拾、考生申訴處理程序.....09

拾壹、來臺入學注意事項.....10

拾貳、註冊入學.....11

拾參、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12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13

拾伍、本簡章名額及相關應繳交文件，皆依照本校各系所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簡章調查系統、各系所繳交回之分則表所呈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23

【附錄一】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24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26

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學士班申請表格式.....33

附件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碩士班申請表格式.....34

附件三：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35

附件四：報名資格確認書.....36

附件五：切結書.....37

附件六：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48

附件七：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3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第一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與名額：本校日間部 116 學年度(2027 年 9 月入學)，碩士班招收 26 名及學士班招收 146 名，各學制及系所招生名額如下：

一、日間部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學院別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4**
	冷凍空調能源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文化創意事業系	

二、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至六年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64**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	
	電子工程系智慧機器人組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資訊工程系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名額
	文化創意事業系	
	應用英語系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是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註三：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註四：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業影本，以確認無大陸地區身分，符合港澳條例第 4 條所稱香港及澳門居民身分。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八：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註九：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註十：僑生回國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十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應考資格

1、凡在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註：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者，除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4)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參、申請費用：免費。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一、報名日期：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

二、申請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請至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系統」(網址：**https://overseas.ncut.edu.tw**)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書審資料壓縮檔，檔案格式及大小限制詳簡章第 ii 頁申請流程說明。

註一：凡上網登錄報名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如【附錄一】)之規範，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審核至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及簡章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同時，為確定您的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凡上網登錄報名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進行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審查。

註二：每位考生限報名 1 個學系組、1 個碩士班。

註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

註四：報名登錄各欄位內容務必詳實正確，如因內容不完整導致無法連絡而影響考生權益時，視為放棄權益。

伍、上傳繳交書審資料：所有文件皆掃描成 PDF 檔，存放於同一資料夾中壓縮後上傳，壓縮檔以考生護照號碼命名，壓縮檔大小限制 20MB。

一、入學申請表：登錄完成報名資料送出後，請由系統產生列印申請表後，**考生於申請人簽章欄簽名及家長於家長簽章欄簽名**(考生已年滿 20 歲者，免家長簽名)，並掃描成 PDF 檔。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中譯本，英文證件免譯)**，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如報名時係以應屆畢業生身分申請者，可先上傳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應於錄取來臺入學開學前，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並取消入學資格。

(二)、**成績單(含中譯本，英文免譯)**：

1. 申請學士班：上傳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如報名時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上傳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但**至遲應於錄取來臺入學開學前，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並取消入學資格。

2. 申請碩士班：上傳大學修業期間各學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如報名時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免附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單。但**至遲應於錄取來臺入學開學前，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修業期間各學年成績單正本**，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並取消入學資格。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註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註三：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註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詳參本簡章【附錄二】。

三、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港澳生：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報名資格確認書。(格式內容詳如本簡章附件四：報名資格確認書)

五、如於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業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須填具上傳繳交本簡章之附件五：切結書。

六、依各報名系所規定應繳資料

系所別		申請碩士班應繳資料	申請學士班應繳資料
機械工程系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	1.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2.自傳。 3.學習計劃。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環境控制組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專業證照、專題作品、推薦函，參與競賽成果、訓練、社團參與、校內外服務，其他優異與特殊表現。
	能源應用組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專業證照、專題作品、推薦函，參與競賽成果、訓練、社團參與、校內外服務，其他優異與特殊表現。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1.大學成績總表正本。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電子工程系	智慧機器人組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2.中文自傳。 3.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函、證照、社團參與、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報告等)。

系所別		申請碩士班應繳資料	申請學士班應繳資料
	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		1.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2. 中文自傳。 3. 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函、證照、社團參與、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報告等)。
	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1.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2. 中文自傳。 3. 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函、證照、社團參與、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報告等)。
資訊工程系			1. 歷年成績總表。 2. 自傳。 3.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 4.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社團參與、志工服務、競賽獲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報告等)。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	1.歷年成績總表暨學歷(力)證明。 2.自傳。 3.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社團參與、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報告等)。
企業管理系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競賽成果與專業證照。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其他特殊經歷或特殊才能等)。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特殊才能等）。
資訊管理系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或專利、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工作經驗)。	1. 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歷年成績單。

系所別	申請碩士班應繳資料	申請學士班應繳資料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其他（如：實務專題相關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明等）。 4.相關專業或語言證照。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其中特殊經歷或特殊才能等)。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特殊才能等)。
景觀系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	1.在校成績單正本。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
文化創意事業系	1.大學歷年成績單 。 2.自傳（1000 字以內）。 3.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 。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檢定、專題、獲獎、研究報告或其他榮譽等)。	1.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2.自傳。 3.社團參與。 4.幹部。 5.其他。
應用英語系		1.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等。(必繳)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繳) 3.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必繳) 4.英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必繳)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實務專題相關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明等)。(選繳)

系所別	申請碩士班應繳資料	申請學士班應繳資料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	

※上述所有資料皆應於報名期限(202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00)截止前上傳繳交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

陸、相關注意事項

一、取得本校入學資格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二、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可上網查閱。

三、錄取考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柒、錄取方式

一、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二、本項招生不列備取生。

捌、放榜及下載錄取結果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2027 年 2 月 24 日，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overseas.ncut.edu.tw/

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及報到通知單。

玖、錄取考生報到

一、【網路報到】：凡經本招生錄取考生，皆須依本校以電子郵件寄發之報到通知單規定，**於 2027 年 3 月 4 日前辦理網路報到**，網址：http://overseas.ncut.edu.tw。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二、【現場驗證】：已完成網路報到之錄取生於 2027 年 9 月來臺就學時，仍應於開學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下列正式文件：

【僑生】

(一)護照。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港澳生】

(一)護照。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三)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報名資格確認書(正本)

三、前項規定應繳之畢業證書或修(肄)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等正本，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拾、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考生對審查或甄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甄試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2027年3月16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或認為甄試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來臺入學注意事項

一、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進修學校(院)及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進修學校(院)及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二、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後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重新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者，除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四、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僑生：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二)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出具之就學證明文件，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五、在臺設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生，如為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六、本校預計於2027年3月20日寄發**入學通知單**，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七、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一)住宿事宜：

1.學士班：

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於規定時限(以報到日期為準)內，發送電子郵件至國際事務處信箱(oia@ncut.edu.tw)告知入住意願，逾時不予辦理，額滿以及逾時皆不予辦理(或協助安排校外賃居評核合格房東租賃入住)。

2.碩士班：

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規定時限(以報到日期為準)內，發送電子郵件至國際事務處信箱(oia@ncut.edu.tw)告知入住意願，逾時不予辦理，額滿以及逾時皆不予辦理(或協助安排校外賃居評核合格房東租賃入住)。

(二)新生入學輔導：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首頁【學生事務】→【大一新生支持辦公室】，網址：https://freshman.ncut.edu.tw/

(三)本校將於2027年9月辦理新生入學輔導，相關輔導單位如下：

1、學務處生輔組：寄送新生入學相關資料(含親師座談會、新生入學輔導、開學典禮、新生體檢等資訊)，並協助辦理住宿申請、瞭解來臺相關事宜，及學生來臺後協助辦理健保投保、宿舍入住、僑生居留體檢、僑生居留證申請等。

2、國際事務處：協助學士、碩士班生辦理住宿申請及港澳生瞭解來臺相關事宜，並於學生來臺後協助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

拾貳、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保留入學資格：錄取考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三、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886-4-23924505**轉2206~2210**。

四、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實施校外實習必修，並設有服務學習、英文及資訊能力之畢業門檻；各系亦另訂有專業畢業門檻。

拾參、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一、學雜費：所有金額皆以新臺幣計算

(一)本校116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收費標準表-一般生)，網址：https://info.ncut.edu.tw/var/file/47/1047/img/775/367348301.pdf

(二)茲提供本校115學年度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116學年度之各項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後再行公告。

單位：元

收費類別 學制		工業類	商業(管理)類	文法類
學士班	學費	16,485	16,338	16,000
	雜費	10,544	7,128	7,100
	合計	27,029	23,466	23,100

收費類別 學制		工業類	商業(管理)類	文法類
碩士班	每一學分費	1,400	1,400	1,400
	學雜費基數	11,750	10,050	10,050

備註: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業奉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0047744 號函同意備查。

二、宿舍費：

(一)學士班：茲提供本校115學年度住宿、網路使用收費標準供參:**住宿費每人約每學期新臺幣11,500元，另宿舍網路使用費每學期320元。**116學年度之各項收費標準若有調整將再行公告。

(二)碩士班：茲提供本校115學年度住宿、網路使用收費標準供參: **住宿費每人約每學期新臺幣11,500元，另宿舍網路使用費每學期320元。**116學年度之各項收費標準若有調整將再行公告。

三、其他費用:如生活費、書籍費、平安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保險…等。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一、碩士班：

(一)工程學院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機械工程系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本系碩士班以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為基礎，結合機電整合、AI 智慧應用、熱流節能…等，培育具創新與研究能力的高階工程人才。因應智慧製造	本系採書面審查，需檢附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40%)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https://me2.ncut.edu.tw/	與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課程涵蓋智慧機械、AI 檢測、精密加工、半導體製程等領域，強化跨域整合與產學連結，培養具智慧化思維的專業研發人才 。	2.自傳。(10%) 3.研究計畫。(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製作、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3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Department of Refrigeration, Air Conditioning and Energy Engineering https://rac3.ncut.edu.tw/	本碩士班培養冷凍空調節能領域之專業人才，需具有機械、電子及其他工程相關科系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1.基於實驗操作安全考量，中度（含）以上肢、視聽障者請審慎考慮。 2.碩士班提供中、英文課程。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大學成績總表正本。(30%) 2.自傳。(20%) 3.研究計畫。(30%)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https://cheme.ncut.edu.tw/	1.本系課程規劃以化工及材料為教學重點，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即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2.基於實驗課程必須接觸化學藥劑及進行儀器設備之操作，中度(含)以上肢、視、聽障者，儀器操作不易，且易生危險，請審慎考慮。	本系採書面審查，需檢附資料如下： 1.中文或英文自傳。(20%) 2.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20%) 3.大學歷年成績單。(30%) 4.其他（推薦函、英語能力證明影本、研究專題實作影本、論文證照或競賽相關能力證明影本等）。(30%)

（二）管理學院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https://ie.ncut.edu.tw/	特色： 1.培育學生具備自動化生產系統進行規劃、執行與評估及提升產業自動化的能力，並強化品質在產品設計、經營管理中所扮演積極角色之觀念與方法。 2.培育學生能應用作業研究與生產管理之理論與方法，並具有整合管理與資訊科技之能力，以提升系統之效率與效能。	本系採書面審查，需檢附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30%) 2.自傳。(10%) 3.研究計畫。(3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招生規定： 非工業工程與管理類報考之新生須於大學部補修生產管理或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任一科，及格標準分數為 70 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30%）
企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ttps://badger.n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一)本所配合當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企業經營之實際需要，尤以培養企業實用管理人才為宗旨。朝經營與資源規劃、財務與金融管理、行銷與電子商務相關領域方向發展，除注重專業知識講授外，定期邀請企業界知名人士、國內外學者和各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人員蒞臨演講。並加強學生溝通、協調、企劃、研究進修等能力。 (二)培育具備產業分析、決策管理、團隊領導與國際觀之高階管理人才。 (三)使用華語教學，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四）本所設有畢業門檻。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歷年成績單。(25%) 2.自傳。(10%) 3.研究計畫。(20%) 4.競賽成果與專業證照。(20%)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其中特殊經歷或特殊才能等)。(25%)
資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ttps://mis.n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本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資訊管理、資訊技術與實務管理、創新與研發技術之人才。 招生規定： (一)對企業組織智慧化所需應用之資訊技術與商管知識有興趣的學生。 (二)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本系採書面資料審查，應檢附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30%) 2.自傳。(20%) 3.研究計畫。(20%)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或專利、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工作經驗)。(3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一、本系以健康產業管理與科技研發應用為發展主軸，擬定碩士班三大教育目標如下： (1)培育學生具備智慧科技研究與研發的基礎能力。 (2)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輔助科技研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歷年成績單。(25%) 2.自傳。(15%) 3.研究計畫。(4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https://hitm.ncut.edu.tw/	發之專業知能與應用能力。 (3)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產業管理實務應用之專業能力。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為宜。 三、本系另訂有畢業門檻。 四、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其中特殊經歷或特殊才能等)。(20%)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Smart Manufacturing and Applied Information Science https://smais.ncut.edu.tw/	以培育學生 E 化製造、製造技術及製造系統等相關專業技能，並學習藉由人工智慧、大數據科學與雲端運算整合成智慧化與自動化的生產，共同培育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人才。 本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 1.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培養新興產業就業人才。 2.依據產業需求，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及實作能力。 3.培育學生第二專長提升未來競爭優勢。 4.培育學生具備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 5.培養學生英文能力及國際觀。	本系採書面審查，需檢附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25%) 2.自傳。(10%) 3.研究計畫。(30%) 4.英文能力檢定證明。(15%)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20%)

(三)人文創意學院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景觀系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https://landscape.ncut.edu.tw/	一、研究方向：以證據為基礎的設計。 二、研究特色：景觀規畫、設計、營造與效益評估。 三、本所訂定畢業門檻。 四、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表達能力者為宜。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20%) 2.自傳。(15%) 3.研究計畫。(1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50%)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本系教育目標：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https://cci.ncut.edu.tw/	（一）以厚實的文化美學培育具有發展潛能的人才。 （二）以文化整合應用之概念栽培能進行跨領域整合的人才。 （三）結合文創設計與文創行銷培養具備實務能力的人才。 二、視障、腦性麻痺及語言不清者，請審慎考慮。 三、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如下： 1.歷年成績單。(50%) 2.自傳（1000 字以內）。(10%) 3.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30%)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檢定、專題、獲獎、研究報告或其他榮譽等）。(10%)

三、學士班：

(一)工程學院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機械工程系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https://me2.ncut.edu.tw/	本系以培育具實務能力與創新思維的機械工程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涵蓋精密機械、製造科技、應用材料及機電整合、熱流能源…等領域。 因應智慧製造與半導體發展趨勢，規劃 AI 應用與智慧機械相關課程，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培養符合產業需求的跨領域工程師。	本系採書面審查，需檢附資料如下： 1.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40%) 2.自傳。(20%) 3.學習計劃。(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2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能源應用組 Department of Refrigeration, Air - Conditioning and Energy Engineering (Energy Applications Program) https://rac3.ncut.edu.tw/	本組重點為再生能源與空調系統技術整合：著重於建築節能與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本系每位新生需取得冷凍空調裝修丙級(含以上)技術士、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或室內配線丙級資格，若入學前已取得前述其一證照者則需再考取系核心證照一張。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專業證照、專題作品、推薦函，參與競賽成果、訓練、社團參與、校內外服務，其他優異與特殊表現。(30%)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除上述畢業證照外，學生於畢業前另需取得證照一張(勞動部核發之任一證照或經系所核定之專業證照)或至校外實習。 基於實驗操作安全考量，中度（含）以上肢、視聽障者請審慎考慮。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環境控制組 Department of Refrigeration, Air - Conditioning and Energy Engineering (Environmental Control Program) https://rac3.ncut.edu.tw/	本組重點為冷凍空調節能設備研發與測試：包括工業或生技環境控制技術、變頻節能技術等。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本系每位新生需取得冷凍空調裝修丙級(含以上)技術士、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或室內配線丙級資格，若入學前已取得前述其一證照者則需再考取系核心證照一張。 除上述畢業證照外，學生於畢業前另需取得證照一張(勞動部核發之任一證照或經系所核定之專業證照)或至校外實習。 基於實驗操作安全考量，中度（含）以上肢、視聽障者請審慎考慮。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https://cheme.ncut.edu.tw/	1. 本系課程規劃以化工及材料為教學重點 使用華語教學 ，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即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2. 基於實驗課程必須接觸化學藥劑及進行儀器設備之操作 中度 含 以上肢、視、聽障者 儀器操作不易 且易生危險 請審慎考慮 。	本系採書面審查，需檢附資料如下: 1. 自傳。(20%) 2. 中文讀書計畫。(20%) 3.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30%) 4. 其他（推薦函、英語能力證明影本、研究專題實作影本、論文證照或競賽相關能力證明影本等）。(30%)

(二)電資學院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電子工程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Integrated Circuit and System Application https://eet.ncut.edu.tw/	一、本系課程規劃共分為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智慧機器人等三個組，所有課程均包含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術等內涵。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為宜。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30%) 2.中文自傳。(20%) 3.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函、證照、社團參與、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報告等)。(30%)
電子工程系智慧機器人組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Intelligent Robot https://eet.ncut.edu.tw/	一、本系課程規劃共分為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智慧機器人等三個組，所有課程均包含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術等內涵。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為宜。力佳為宜。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30%) 2.中文自傳。(20%) 3.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函、證照、社團參與、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報告等)。(30%)
電子工程系 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Network Multimedia and Game Machine https://eet.ncut.edu.tw/	一、本系課程規劃共分為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智慧機器人等三個組，所有課程均包含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術等內涵。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為宜。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30%) 2.中文自傳。(20%) 3.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函、證照、社團參與、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報告等)。(30%)
資訊工程系	(一)本系四技學士班課程規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https://csie.ncut.edu.tw/	劃如下：1、多媒體科技學程：以多媒體基本概念為基礎，資訊理論為體、實務技術為用，著重於多媒體與資訊科技理論及實務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2、智慧型嵌入式技術學程：以基本晶片以及嵌入式電路設計為基礎，應用晶片理論為體、以實務應用晶片電路技術為用，著重在可程式化晶片設計以及嵌入式系統設計結合多媒體技術之研發與整合。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三)本系日四技訂有證照與技能畢業門檻。 (四)基於實驗及實作課需進行儀器設備操作，身心障礙者請審慎考慮。	料如下： 1.歷年成績總表。(30%) 2.自傳。(20%) 3.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15%) 4.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社團參與、志工服務、競賽獲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報告等)。(35%)

(三)管理學院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https://ie.ncut.edu.tw/	1.本系課程規劃分為產業電子化與全球運籌選修、人因製造與品管選修等二個學程，所有課程均包含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術等內涵。 2.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3.基於實驗及實作課須進行儀器設備操作，身心障礙者請審慎考慮。 4.畢業至少需修滿 131 學分(必修 88 學分，選修至少 43 學分；選修學分應修習本系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歷年成績總表暨學歷(力)證明。(40%) 2.自傳。(10%) 3.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1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社團參與、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報告等)。(40%)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9學分)。	
企業管理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ttps://badger.n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一、本系設有三大專業領域課程：經營與資源規劃、行銷與電子商務及財務與金融管理，皆為符合產業趨勢及涵蓋多元管理領域知識之課程。 二、培育具備產業分析、行銷決策與財務金融之專業管理人才。 三、使用華語教學，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四、本系設有畢業門檻。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歷年成績單。(25%) 2.自傳。(25%) 3.讀書計畫。(2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特殊才能等）。(25%)
資訊管理系 Dep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ttps://mis.n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本系大學部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資訊系統應用技術、商業管理知能、語文表達與溝通能力、職場倫理及社會關懷、人文素養及團隊合作之資訊管理人才。 招生規定： (一)對企業組織智慧化所需應用之資訊技術與商管知識有興趣的學生。 (二)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本系採書面資料審查，應檢附資料如下： 1.歷年成績總表正本。(30%) 2.自傳。(20%) 3.讀書計畫。(20%)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3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ept. of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https://dmdm.n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一）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二)本系大學部定位在「培育連數位行銷與流通產業營運專業人才」,培育學生行銷與流通管理所需之基本知識，建構「經營管理」、「配銷物流」及「行銷銷售」之專業知識。教育目標如下：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歷年成績單。(50%) 2.自傳與讀書計畫。(20%) 3.其他（如：實務專題相關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明等）。(15%) 4.相關專業或語言證照。（15%）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1、培育學生具備行銷與流通專業基本能力。 2、透過實務性教學與實習課程，培養學生具備理論與實務能力。 3、透過通識之人文與倫理課程，培養學生具備人文與企業倫理素養。 4、落實服務教育，培育具備積極態度與社會服務精神。 5、鼓勵多元學習與進行國際交流、培育前瞻性與國際思維。 （三）若考生有身心障礙情形，請簡述之，以利本系安排相關服務措施。	
健康產業科技 研發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https://hitm.ncut.edu.tw/	一、本系以培育具有健康產業管理與科技研發應用專業人才為宗旨，明訂教育目標： (1)培育學生具備健康產業管理之專業職能。 (2)培育學生具備智慧服務與管理之專業職能。 (3)培育學生具備運動輔助科技應用之專業職能。 (4)培育學生具備健康促進指導之專業職能。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三、本系另訂有畢業門檻。 四、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歷年成績單。(25%) 2.自傳。(25%) 3.讀書計畫。(2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特殊才能等)。(25%)

(四)人文創意學院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景觀系 Dept.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https://landscape.ncut.edu.tw/	一、願景：培育能銜接景觀設計及工程施作之專業人才。 二、教學目標：培育學生具有景觀設計、工程、管理、環境情境模擬之能力。 三、教學特色：永續設計及景觀實務。 四、實務實習：於一年級寒假、二升三年級暑假、三升四年級暑假皆有景觀實務實習必修課程，透過「學中做、做中學」的教學法，增進實務能力。 五、辨色力異常者請審慎考慮。 六、本系訂定畢業門檻。 七、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表達能力者為宜。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在校成績單正本。(20%) 2.自傳。(15%) 3.讀書計畫。(1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50%)
文化創意事業系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https://cci.ncut.edu.tw/	一、本系教育目標 (一)培養學生成為多元知識整合之跨領域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二)結合人文、藝術與美學，培養學生具備文創設計或(與)文創行銷之專業職能。 (三)培養學生在創意、創新、創業的相關資源整合運用能力。 二、視障、腦性麻痺及語言不清者，請審慎考慮。 三、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50%) 2.自傳。(10%) 3.社團參與。(10%) 4.幹部。(10%) 5.其他。(20%)
應用英語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https://aenew.ncut.edu.	(一)本系強調強化基礎英語訓練，和跨領域知能訓練，希望學生能在畢業後立即投入職場，配合學生的性向加強學生的專業訓練。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等。(必繳)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tw/app/home.php	(二)課程朝「英語教學」及「商務管理」兩大模組設計，以培育具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的英語溝通實務人才。 (三)本系重口語表達，聽障、視障、腦性麻痺及語言不清者，請審慎考慮。 (四)本系訂有畢業門檻，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含初試)以上或多益測驗750分(含)以上。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繳)(50%) 3.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必繳)(15%) 4.英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必繳)(15%)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實務專題相關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明等)。(選繳)(20%)

拾伍、本簡章名額及相關應繳交文件，皆依照本校各系所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簡章調查系統、各系所繳交回之分則表所呈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蒐集之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識別類：(C001註)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

(四)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

(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

(七)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八)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C120)宗教信仰。

(九)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

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其中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三)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1.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2.學生資料部分：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4)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5) 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科學校)提出。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八、Cookie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cookie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是網站伺候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分機2231或電子郵件ci@ncut.edu.tw。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

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

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學士班申請表

身份別：□僑生　　□港澳生　　是否為中五生□是□否

申請學系組：＿＿＿＿＿＿＿＿＿＿　　編號：＿＿＿＿＿＿(考生勿填)

<table>
<tr><td rowspan="4">申請人資料</td><td rowspan="2">姓名</td><td colspan="2">(中)
(英)</td><td>年齡</td><td></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2">上傳二吋彩色
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出生</td><td colspan="3">西元＿＿＿年＿＿＿月＿＿＿日</td></tr>
<tr><td rowspan="2">國籍</td><td>是否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td><td colspan="3">□是，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否</td><td colspan="3">本人之出生地非僑居地，乃於西元＿＿＿年 從：＿＿＿省＿＿＿縣(市)遷移至僑居地
註：如出生地即為僑居地。以上年份請填出生年，省縣(市)等欄位請填「無」即可。</td></tr>
<tr><td>僑居地</td><td colspan="3">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td><td>出生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僑居地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僑居地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td><td>手機：(　　)
住家電話：(　　-　　)</td></tr>
<tr><td rowspan="3">家長資料</td><td rowspan="2">姓名</td><td>父</td><td colspan="3">(中)
(英)</td><td rowspan="2">出生日期</td><td>父</td><td colspan="2">西元＿＿＿＿年＿月＿日</td></tr>
<tr><td>母</td><td colspan="3">(中)
(英)</td><td>母</td><td colspan="2">西元＿＿＿＿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2">聯絡在臺人</td><td>姓名</td><td></td><td>與本人關係</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d rowspan="2">服務機關</td><td>名稱
電話</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d>地址</td><td></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校名</td><td colspan="3">高中(中四至中五)</td><td colspan="5">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td></tr>
<tr><td>入學</td><td colspan="3">西元＿＿＿年＿＿＿月＿＿＿日</td><td colspan="5">西元＿＿＿＿年＿＿＿月＿＿＿日</td></tr>
<tr><td>畢(結)業</td><td colspan="3">西元＿＿＿年＿＿＿月＿＿＿日</td><td colspan="5">西元＿＿＿＿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學歷取得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最高學歷文憑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者：□否　□是(說明：＿＿＿＿＿＿＿＿＿＿)</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1.所填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各項文件。
2.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如【附錄一】)之規範，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審核至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及簡章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3.為確定您的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凡上網登錄報名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審查。</td><td>申請人簽章</td><td>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西元＿＿＿＿年＿＿月＿＿日</td><td>家長簽章</td><td colspan="3">西元＿＿＿＿年＿＿月＿＿日</td></tr>
</table>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碩士班申請表

身份別：□僑生　　□港澳生

申請學系碩士班：＿＿＿＿＿＿＿＿＿＿＿＿　　編號：＿＿＿＿＿＿（考生勿填）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人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2">(中)
(英)</td><td>年齡</td><td></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3">上傳二吋彩色
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 rowspan="2">國籍</td><td>是否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td><td colspan="2">□是，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否</td><td>出生</td><td colspan="3">西元＿＿＿年＿＿＿月＿＿＿日</td></tr>
<tr><td>僑居地</td><td colspan="2">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td><td colspan="4">本人之出生地非僑居地，乃於西元＿＿＿年 從：＿＿＿省＿＿＿縣(市)遷移至僑居地
註：如出生地即為僑居地。以上年份請填出生年，省縣(市)等欄位請填「無」即可。</td></tr>
<tr><td colspan="2">出生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僑居地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僑居地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td><td>手機：(　　)
住家電話：(　　-　　)</td></tr>
<tr><td rowspan="2">家長資料</td><td rowspan="2">姓名</td><td>父</td><td colspan="2">(中)
(英)</td><td rowspan="2">出生日期</td><td>父</td><td colspan="2">西元＿＿＿＿年＿月＿日</td></tr>
<tr><td>母</td><td colspan="2">(中)
(英)</td><td>母</td><td colspan="2">西元＿＿＿＿年＿月＿日</td></tr>
<tr><td rowspan="2">在臺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與本人關係</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d rowspan="2">服務機關</td><td>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校名</td><td colspan="3">高中(中四至中六)畢業學校</td><td colspan="5">大學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td></tr>
<tr><td>入學</td><td colspan="3">西元＿＿＿年＿＿＿月＿＿＿日</td><td colspan="5">西元＿＿＿＿年＿＿＿＿月＿＿＿＿日</td></tr>
<tr><td>畢(結)業</td><td colspan="3">西元＿＿＿年＿＿＿月＿＿＿日</td><td colspan="5">西元＿＿＿＿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3">最高學歷取得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最高學歷文憑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者：□否　□是(說明：＿＿＿＿＿＿＿＿＿＿＿＿)</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所填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各項文件。
2.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如【附錄一】)之規範，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審核至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及簡章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3.為確定您的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凡上網登錄報名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審查。</td><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4">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西元＿＿＿＿年＿＿月＿＿日</td></tr>
</table>

【附件三】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校名)，茲證明學生＿＿＿＿＿＿＿＿＿＿＿＿（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 Jimmy HO）均可。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 以下為本校審核使用，考生無須填寫 ----------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附件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6學年度適用)

本人＿＿＿＿＿＿＿＿＿＿(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7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請務必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人＿＿＿＿＿＿＿＿＿＿(填中文姓名)為＿＿＿＿＿＿＿＿＿＿(填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填僑居地國名)僑生申請貴校**116學年度(西元2027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請依下列切結事項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止應提出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生資格規定。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本人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僑生免切結)

否則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附件六】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填中文姓名)具有＿＿＿＿＿＿＿＿(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7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 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留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七】

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申請人（姓名）＿＿＿＿＿＿＿＿＿＿ 為（國別）＿＿＿＿＿＿，申請 2027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

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本簡章所定之申請截止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西　元　　年　　月　　日